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梅州市兴宁市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福顺工业配套设施用地项目等2个项目)》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要求,现将《梅州市兴宁市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福顺工业配套设施用地项目等2个项目)》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机关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二、公示内容

(一)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原因

为推进福顺工业配套设施用地项目、大坪镇兰亭村农产品加工项目等2个项目建设,拟通过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合理调整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本次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地地块不属于城镇集中建设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项目、不属于城镇居住用地,福顺工业配套设施用地项目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以下简称《准入目录》)的第7种情形,即“采矿用地、洗沙场等资源依托型须就近建设的设施用地”,大坪

镇兰亭村农产品加工项目符合《准入目录》的第5种情形，即“因农村集体经济要求，需落实的村留用地、安置地、多层农民公寓、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及支持乡村振兴的建设项目”。

（二）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范围

本次落实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共5.5544公顷，共5个落地地块，福顺工业配套设施用地项目位于大坪镇上河岭村，落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5.5209公顷，大坪镇兰亭村农产品加工项目位于大坪镇兰亭村，落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0.0335公顷。

（三）梅州市兴宁市大坪镇落实前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见附图）

三、公示时间及联系方式

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1日，共5个自然日。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通过邮箱、电话等方式反馈意见，有效的反馈意见必须包括反馈者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有效的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作同意本内容。

公示地点：网上公示（网址：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公众网站 <https://www.xingning.gov.cn/zfjg/xnszrzyj/>）

联系人：国土空间规划股温文烨，联系电话：3238679，邮箱：xnzczyjkjghg@meizhou.gov.cn

附件：梅州市兴宁市大坪镇落实前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